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红夕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在承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委托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内容

由乙方配置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为全区精神障碍人员开展上门探访、家庭支持类服务、护理及安全知识教育、心理疏导和政策宣传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和活动，并在经开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站内及站外组织开展小组、个案、主题活动等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二、服务时间和地点

2026年 1 月 26日-2027年 1 月25日

服务地点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区范围内

三、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验收

合同价款：人民币 299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按合同要求，合同签订后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按合同要求策划执行。合同签订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合同履行完毕后，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人民币99500元）；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合格后再行支付剩余款项，乙方服务应符合国家及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相关标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甲方合理的服务要求，验收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意见为准。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场地、满足设备使用的电源及其他必要的协助。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开展站内站外服务时，甲方有责任进行配合，对乙方合理要求给予支持，对不合格的地方及时提出意见。

3. 甲方需按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以便乙方及时安排工作，不得借故拖延。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相应的物料和人员；

2. 乙方负责整个服务中的活动策划和物料的制作，并确保开展服务中服务对象的个人隐私及人身安全。

六、不可抗力

1. 因遇人力不可抗力和自然灾害或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不可避免之事件，造成服务不能正常进行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

2. 双方均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擅自解除合同，需采取合作态度共同协



商，尽力解决不可抗力带来的问题。

七、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1. 对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履行的；2. 对方违约行为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3. 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须负责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不能正常进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九、双方联系人及地址

（一）甲方

联系人：崔一晨

联系电话：0371-88821667

联系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配楼 1 楼



(二) 乙方

联系人：王景梅

联系人电话：13937131759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龙子湖街道书香华府7号楼1单元906

双方确保上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发生变更，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沟通不畅等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十、争议

本合同履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积极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
负责人(签字)：崔一晨

盖章：

签字日期：2020年1月26日

乙方：
负责人(签字)：王景梅
盖章：
签字日期：2020年1月26日

